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

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 B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就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（合并口径）为 24,267 万元（包括银行借款、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股东借款、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等业务类别），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口径）的比例为 2.14%。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，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。

新增借款相关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